

证券代码：000430

证券简称：*ST张股

公告编号：2025-056

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原告撤诉
2.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3.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：根据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书，本次诉讼事项为原告撤诉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。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2025年5月14日，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张旅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、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界大庸古城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庸古城”）收到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张家界中院”）分别送达的《民事起诉状》《应诉通知书》，获悉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建工集团”）起诉张旅集团、大庸古城，并将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市政总院”）列为第三人的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一案已于2025年5月12日被张家界中院受理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5-027）。

2025年11月14日，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与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达成调解的议案》，公司与湖南建工集团达成调解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5-053）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2025 年 11 月 18 日，公司收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（2025）湘 08 民初 5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撤诉。

案件受理费 326,800 元，减半收取计 163,400 元，由原告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负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书，本次诉讼事项为原告撤诉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并高度重视公司诉讼事项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股东利益，同时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（2025）湘 08 民初 5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20日